



郴政办发〔2015〕26号关于印发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索引号：100001/2015-643255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5-09-23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市电子政务信息中心

CZCR-2015-01026

郴政办发〔2015〕26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7日

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郴州市委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郴州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郴发〔2015〕2号）和《中共郴州市委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郴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郴发〔2015〕3号），设立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下放、调整、增加由市人民政府公布予以变动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原市物价局的职责，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有关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的职责，原市煤炭局有关拟订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和管理的职责，市监察局有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职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有关全市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综合管理以及组织、指导、协调全市节能考核、监察的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可使用郴州市物价局名称开展工作。□

（三）将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步组织实施。□

（四）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五）增加的职责□

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进一步明确和加强的职责□

1.研究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2.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4.研究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和相关政策措施。□

5.牵头整合建设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相关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与专项规划；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 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国民经济运行。□

(三) 汇总社会资金总体运行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并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产业、创业等投资基金的发展和制度建设。□

(四)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专项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组织推进“两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 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中央、省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的申报；提出财政性建设资金和专项建设资金安排意见，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规划全市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重大建设项目、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牵头组织编制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制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 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开发、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跨县市区城镇群规划并协调实施；研究制定统筹促进罗霄山片区及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参与研究拟订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制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区域合作，承担市对口支援新疆有关工作。□

(八)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拟订重要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牵头负责全市物流发展工作，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

(九)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

展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参与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十) 研究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负责全市节能监察、考核的组织、指导、协调；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规划和政策并协调实施。□

(十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全市能源体制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再生能源产业政策，组织实施相关产业（煤炭除外）标准，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研究提出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意见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煤炭产业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煤炭物流规划布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煤矿生产能力监管的指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煤气层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工作；承担能源预测预警和相关信息发布，负责市内石油、天然气储备管理和管道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推进能源科技进步；拟订并监督实施电力普遍服务政策。□

(十二) 编制和执行全市价格改革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形势，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价格调节基金政策，依法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特殊时期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负责价格公共服务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

(十三) 协调推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牵头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鼓励市场主体投资，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政务、法制、商务、信用等环境，优化重点项目建设环境；指导全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相关工作，承担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有关工作。□

(十四) 研究制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与运用，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

(十五) 研究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关工作。□

(十六) 牵头整合建设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十七)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20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接待、机要、保密、档案、综合信息、督查督办、机关财务、计生、综治等工作；牵头组织建议提案办理、政务公开、来信来访、内部审计、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管所属单位财务工作；负责委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二) 国民经济综合与规划科□

组织拟订和实施年度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监测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研判经济运行发展趋势，进行预测预警；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提出宏观调控目标和经济运行调节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开展政策评估；提出年度重要商品平衡的总量目标和政策建议，拟订重要物资储备计划并协调实施；组织研究和提出全市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战略及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并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研究提出生产力布局建议；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新型城镇化规划，参与研究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推进相关工作；统筹推进跨县市区城镇群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县市区规划；负责市级专项规划编制的立项和管理；统筹完善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制度建设；负责国家、省、市发改委纵向网及市发改委门户网站、全市项目数据库的建设、管理、运行与维护；承担市发改委系统的对内对外宣传工作。□

(三) 经济体制改革综合改革科□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规划和实施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推进改革工作；跟踪、评估重要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改革进程中的问题；组织指导和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建议；综合研究国内外发展改革方面的信息动态；承担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 法规科□

组织协调有关地方性政策草案的起草；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全市发展和改革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担相关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市级立项的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负责牵头整合建设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工作；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 固定资产投资科

研判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及运行趋势，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方向、政策和措施建议；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核准目录的建议；编制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提出全市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建议；协调安排国家和省拨款的建设项目，安排市财政性建设资金、专项建设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对有关重大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提出意见；按国家、省的要求申报投资项目；参与、协调、审核上报重大项目，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全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制定并实施推进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政策措施，组织市重大项目库建设，指导市重大项目开发，编制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年度计划，组织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年度考核，安排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承担市援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 外经和财政金融科

研判国际资本动态及利用外资、境外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承担全市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研究提出防范外债风险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协调组织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和项目库建设及管理；对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核、核准和备案提出意见，并指导和监督资金的使用；组织开展相关国际合作并协调成果落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研究分析社会资金平衡状况，汇总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参与制定财政、金融政策并综合分析执行效果；提出全市直接融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牵头推进产业、创业和私募股权等投资基金的发展及制度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建设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指导县市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七) 地区经济和应对气候变化科（两型社会建设科）

研判区域经济发展趋势，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区域经济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推进老工业城市、资源型城市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协调国土和矿产资源整合、开发、利用、保护政策；参与拟订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建设规划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负责区域功能区和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发展规划和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编制小城镇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郴资桂两型社会示范点综合配套改革工作；编制全市两型社会建设中长期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组织监测和评估，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相

关专项规划、县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郴资桂两型社会示范点土地、水、能源等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及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筹集、安排两型社会建设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两型产业的准入、退出、提升机制和社会参与机制，组织实施两型示范创建工程；建立两型社会建设监管工作机制、评价体系和工作督办检查制度；参与审查郴资桂两型社会示范点相关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协调组织郴资桂两型社会示范点改革建设信息发布和宣传推介；协调推进大十字城镇群工作。⑧

（八）农村经济科

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趋势，提出农村经济和生态保护与建设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和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生态环境建设、生态补偿机制和政策措施的建议并协调实施；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生态、移民后扶等发展规划，申报和安排相关行业的项目，提出相关的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建议；参与编制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编制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库区移民建镇及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参与拟订罗霄山片区及其他老少边穷地区等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协调发展的战略、总体规划和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和计划，组织、指导有关项目建设和管理。⑨

（九）能源科（对外称郴州市能源局）

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全市能源体制改革，协调相关重大问题；负责全市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组织制订并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再生能源产业政策，对有关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审核、上报提出意见，负责有关资金管理，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组织实施相关产业（煤炭除外）标准；研究提出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意见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煤炭产业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煤炭物流规划布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煤矿生产能力监管的指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煤层气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工作；承担能源预测预警和相关信息发布，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负责市内石油、天然气储备管理和管道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推进能源科技进步；拟订并监督实施电力普遍服务政策，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参与能源有关价格执行情况监督检查。⑩

（十）基础产业科

提出全市基础设施发展战略规划和体制改革建议，统筹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审查、申报和安排交通重大建设项目；审核国防交通发展规划和计划；研究拟订全市铁路、民航发展规划，对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申报提出意见；综合分析交通状况，负责各种交通运输方式之间的综合平衡及重大问题的协调，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组织、指导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⑪

(十一) 工业和高技术产业科

研判工业发展趋势，统筹工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核准、审核和备案提出意见；研究提出并组织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以及需要国家、省、市综合平衡的重大生产力布局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承担需国家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工业项目的投资管理；参与研究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相关政策；研判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发展趋势，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高新技术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负责高技术产业化相关工作，申报并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和示范工程、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制开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技术创新工程、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技术产业基地等项目；负责制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拟订高新技术产业专项项目和投资计划，提出相关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

(十二) 服务业与经济贸易科

研判服务业发展趋势，组织拟订并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服务业发展重大政策，指导协调服务业发展专项政策的拟订，组织修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对服务业重大建设项目的核准、备案提出意见，提出市服务业引导资金安排建议；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规范发展；研判省内外市场和经贸运行态势，拟订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对相关建设项目的审核、申报和资金安排提出意见；会同有关方面管理粮食、棉花、食糖、化肥等储备调控工作，拟订市级储备库建设规划，审核、申报并组织实施；协调流通体制改革重大问题和重大设施项目建设。□

(十三)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节能监察科）

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重大战略、规划、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拟订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综合协调，组织拟订节能减排的规划、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对全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的审核及资金申报、安排提出意见；组织开展新能源研究和推广、节能宣传和节能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十四) 社会发展科

研判社会事业发展形势，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社会事业发展

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措施；拟订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统筹协调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旅游、民政等领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对社会发展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提出意见，申报和下达预算内社会事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计划；提出社会事业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建议；参与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调整审核工作；研究提出人口发展、促进就业和创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及相关体制改革，参与拟订就业及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参与拟订社会保障发展规划、计划，推进体系建设；协同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十五）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科（郴州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

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鼓励市场主体投资，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政务、法制、商务、信用等环境；协调维护和优化国家、省和市重点项目建设环境；指导全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相关工作，承担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有关工作，负责市政府服务电子监察系统的管理和运用；承担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和监管；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地方贯彻执行国家、省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对中央、省级和市级政府性建设投资计划安排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问题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研究提出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开展重大项目信息收集汇总、监测预警、统计分析工作；指导和协调县市区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

（十六）价格调控科

编制全市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年度物价总水平调控目标；负责价格形势分析、价格调控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实施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组织实施湖南省定价目录、价格听证目录和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组织价格听证；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和重要农产品价格监管；承担保障房、基准地价、标定地价、房屋重置价格管理，负责交通运输价格及延伸服务收费、车辆通行费管理，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协调处理价格政策争议；负责指导价格监测和基层物价工作；负责本级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管理、使用工作。□

（十七）商品服务价格管理科

负责政府定价目录内商品价格的管理，拟订价格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延伸服务及相关设备材料等价格和费用的管理；拟订重要商品价格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健全价格改革配套机制；推行阶梯式水、电、气价格改革，有序推进非居民用水、用电超定额累进加价和用气季节性差价政策；参与电力、煤炭等能源体制改革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的政策和法规，负责政府定价目录内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的管理，拟订价格政策、管理办法

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旅游景区门票及载人工具的价格管理；监管邮政、电信服务资费；负责组织实施医药价格改革；承担政府定价药品、医用材料和有关制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置收费的管理，参与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承担医疗机构价格等级评定工作。□

（十八）收费管理科□

管理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和法规，研究提出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审核行政性收费项目，会同财政部门审核行政性收费标准，对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审批提出意见；管理全市各类教育收费，承担教育行政部门行政性收费及服务价格监管工作，管理中小学课本和教辅材料印张价格；负责各种培训类收费的监管；按有关规定组织清费、治乱、减负工作。□

（十九）行政审批科□

根据委领导授权，统一受理并组织办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核准、审批和备案事项；承办年检年审、办证、收费等相关具体工作；组织办理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行政审批工作。□

（二十）人事科□

负责委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机关党组织按章程设置，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四、人员编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核定编制55名，其中：行政编制52名；暂保留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3名，待空编后予以核销。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4名、纪检组长1名、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处级）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24名（含机关党组织专职副书记、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各1名，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2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

纪检（监察）机构行政编制在委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内单列。□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郴州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郴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指导监督有关政策法规和工作任务的贯彻和落实，统筹组织、指导、协调干部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并按规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由市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职责和内设机构不变，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8名，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3名、纪检组长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2名。□

（二）郴州市价格监督检查局，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正科级行政单位，核定基层行

政编制24名、省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名，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4名、纪检员（副科级）1名。其主要职责是：组织、指导全市执行价格、收费政策和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受理价格违法行为举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价格诚信工作，指导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和社会价格监督工作。□

（三）郴州市价格成本调查队（郴州市价格监测中心），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正科级行政单位，核定基层行政编制13名、省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名，领导职数：队长1名、副队长4名。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有关农产品成本常规调查和专项调查；负责国家、省、市列管重要商品和收费成本调查，开展价格成本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农村集镇市场价格管理工作；负责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形势分析、价格成本监测分析和价格信息发布工作。□

（四）郴州市价格认证中心，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名，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2名。其主要职责是：受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纪检机关、仲裁机构等委托，承办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涉纪、仲裁等案件涉案物品的价格鉴证；承担有关价格鉴证的复核鉴证工作；受市场主体、公民委托，提供社会经济活动中价格合法性和合理性认证服务。□

（五）关于规划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三定”规定明确的以及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规划。□

2.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所分管领域内的市级专项规划，并制订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协调后予以立项。对需要安排中央、省级、市级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要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 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有关国家级和省级、市级专项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有关部门须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签，也可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上报。□

（六）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职责分工□

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目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明确投资审批、核准、审核的范围、标准和程序。□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审核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项目，有关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权限范围内其他项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审核项目须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涉及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由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规模、方向和资金安排的意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平衡，其中需要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投资计划由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联合下达。□

(七)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政策和管理办法，制定统一的制度、规范和程序，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发展和规范第三方评估机构。□

2.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审核的，或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核准、审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征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相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相关部门进行节能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评审意见，在与能源消费总量、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衔接平衡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3.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节能审查。□

(八) 关于开发区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功能区和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发展规划和综合协调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组织拟订全市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目标及政策措施；指导和推进产业园区合理布局、产业项目进园和产业集群发展；承担市加快园区建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和协调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工作。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关工作。□

(九) 关于物流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全市物流发展工作，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指导生产企业的物流外包工作，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市商务局负责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市场的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监督实施商务领域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市交通运输局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物流发展的政策和规范并监督实施。□

(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经济运行调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国民经济运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工业经济的日常运行调节工作，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煤电油气运等日常生产保障性职责。□

2.关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协调推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3.关于节能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节约能源资源及综合利用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市节能考核和监察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工业、通信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承担有关节能监察和考核工作。□

(十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拟订全市铁路、民航发展规划，负责全市铁路、民航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和报批工作；提出全市铁路、民航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研究拟订全市公路、水路等规划，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十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重要商品进出口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市商务局负责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进出口计划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

2.境外投资管理。原油、矿山开发等资源类重大境外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境外投资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批。市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由市商务局协助企业报批。□

(十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煤炭工业管理职责分工□

市改革和发展委员会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煤炭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全市煤炭体制改革，协调相关重大问题；负责全市煤炭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指导、监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衔接煤炭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组织制订并实施煤炭产业政策，负责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有关资金管理；研究提出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意见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煤炭产业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煤炭物流规划布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煤矿生产能力监管的指导工作，组织推进煤炭产业科技进步，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煤气层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工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和煤炭产业相关标准；组织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治理和防治能力评估；参与组织煤矿建设工程设计审查，监督核查竣工验收；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煤矿生产能力监管的指导工作，开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郴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郴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